

一、*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桑根达来军供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桑根达来军供站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混水龙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安市欧泰达卫浴洁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浴室更衣间长凳；实验工作台含椅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旺新不锈钢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六门更衣柜；（8人间）铁皮柜；文件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饶县华新铁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拖布、拖布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石家庄鑫雅洁拖把厂（企业名称），



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3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大垃圾桶; 餐具 3 套 (16 桌人); 圆餐桌、餐椅 (36 把); 铁制上下铺床; 长条桌; 椅子; 热水瓶; 浴巾架; 茶盘; 穿衣镜; 衣架; 小垃圾桶; 单袋客服服务车; 办公桌; 椅子; 床 (1.2) 定制; 床垫; 宿舍挂衣板; 电视机下方置物台 (定制); 会议桌、椅 (20 把); 双人床 (含床垫); 沙发、茶几;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佛山市名誉酒店家具厂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3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床单、被褥、枕头枕套; 床垫; 窗帘; 毛巾; 浴巾; 浴室防滑垫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石家庄德富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茶杯; 烟灰缸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临沂君达瓷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拖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新乐市达特鞋厂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4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自动擦鞋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山东瑞翔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



称), 从业人员 57 人, 营业收入为 4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茶水柜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中山市港旺电器厂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预冲洗花洒装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南安市欧泰达卫浴洁具厂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XMZFCG-XJ-20250004 第2包 2025-09-11 21:48:18

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 2025-09-11 21:48:18



1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XMZFCG-XJ-20250004 第2包 2025-09-11 21:48:18

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 2025-09-11 21:48:18

